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未進行登記或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該要約、招攬或發售，即屬違法。未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適用登記規定豁免前，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證券。本公告所提及的本公司股份未曾及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除已辦理登記手續或獲得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的登記規定豁免外，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賣方或配售代理不會在美國進行本公司股份的公開發售。本公告及當中所載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送往美國或於美國派發。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L.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8)

**配售現有股份**  
**及**  
**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及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該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賣方的代理(排除所有其他人士)，盡最大努力按每股股份9.50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賣方所持合共6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4%及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9%(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該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6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等於配售股份數目。

扣除專業費用及實付費用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62,230,000港元。本經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提升本集團業務的生產效率及產能，以及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該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於交易時段後訂立)

###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Girgio Industries Limited，作為賣方；及
- (iii)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獨家配售代理。

根據該協議且受其條款及條件所規限，(i)賣方已同意配售，而配售代理已同意代表賣方盡最大努力向獨立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及(ii)賣方亦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向賣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詳情載於下文。

## 該協議項下的配售事項

###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Fullwit Profits Limited (「Fullwit」)(作為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之信託人)及張俏英女士(「張女士」，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之配偶劉相尚先生(「劉先生」)分別擁有95%及5%。Fullwit由張女士全資擁有。The Liu Family Trust由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成立，為以張女士及劉先生與張女士之子女為受益人之不可撤回全權信託。於該協議日期，賣方實益擁有770,9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4.72%。

### 配售代理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已同意擔任賣方的配售的代理(排除所有其他人士)，盡最大努力按每股股份9.50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賣方所持合共60,000,000股配售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 配售股份總數

配售股份總數為6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4%及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9%(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 配售價

配售價9.50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約10.44港元折讓約9.00%；
- (ii) 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10.59港元有折讓約10.31%；及

(iii) 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10.40港元有折讓約8.65%。

配售價9.50港元經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參考市況及每股股份近期收市價後公平磋商達致。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的條款根據現行市況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賣方及承配人將各自承擔其分佔與配售事項有關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

經扣除賣方產生的所有專業費用及其他實付費用(最終將由本公司承擔)後，淨配售價估計約為每股配售股份9.37港元。

### **配售股份的權利**

配售股份出售時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質押及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或申索，惟將連同於相關交易日期其所附帶的權利，而配售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承配人將可收取於相關交易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 **承配人**

配售代理須盡最大努力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預期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亦預期將有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 **配售事項完成**

預期配售事項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完成。

##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在配售事項完成前，概無發生以下事項：
- (i) 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合理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盈利、資產、業務、營運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或
  - (ii) (A)聯交所(惟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有關的任何交易暫停除外)對任何本公司證券，或(B)在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球市場的買賣的任何暫停或限制；或
  - (iii) 任何敵對行為之爆發或升級、恐怖活動、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其他成員國或其他適用司法權區宣佈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或其他災難或危機；或
  - (iv)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其他成員國或其他適用司法權區之商業銀行業務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遭遇任何嚴重受阻，及／或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或其他適用司法權區相關機構宣佈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頓；或
  - (v)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的金融市場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貨幣匯率、外匯管制或稅收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的發展，
- 致使配售代理全權判斷配售配售股份或執行購買配售股份之合約變得不切實可行或不合宜，或將嚴重影響配售股份於二級市場買賣；
- (b) 截至該協議日期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本公司及賣方根據該協議作出的陳述及保證為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性；
- (c) 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及賣方各自己遵守所有協議及承諾且就其而言已達成根據該協議須遵守或達成的所有條件；及

- (d) 配售代理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接獲致配售代理的相關法律意見，而有關意見的形式及內容獲配售代理合理信納。

本公司及賣方各自須作出合理努力以促使上述銷售條件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

## 禁售協議

根據該協議：

- (a) 賣方不得，且須促使其名義持有人、任何受其控制之人士、任何與之相聯之信託及任何代表其行事之人士於未取得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之情形下概不會：(i)直接或間接地要約、出售、合約出售、質押、授予任何期權、任何做空或處置(或進行任何交易旨在或經合理預期將直接或間接地導致賣方及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任何與賣方及其任何聯屬人士存在親密關係之人士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有效經濟處置))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任何可轉換、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之證券；(ii)訂立任何全部或部分地轉移該等股份所有權之經濟風險的掉期或類似協議，無論(i)或(ii)所述的該等交易以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之交付、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iii)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期限自該協議之日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後90天止。前述規定不適用於出售該協議項下之股份；及
- (b) 本公司不得，且賣方須促使本公司於未取得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之情形下概不會：(i)直接或間接落實或安排或促使配售、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訂立任何交易旨在或可能合理預期將導致上述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有效經濟處置)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ii)訂立任何全部或部分地轉移該等股份所有權之經濟風險的掉期或類似協議，無論(i)或(ii)所述的該等交易以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之交付、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iii)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期限自該協議之日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後90天止。前述規定不適用於發行該協議項下之認購股份。

## 該協議項下的認購事項

認購人

賣方

發行人

本公司

###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合共為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4%及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9% (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認購股份數目與配售股份數目相同。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6,000,000港元。

### 認購價

認購價相等於配售價。本公司將承擔賣方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產生的費用。經扣除該等開支後，認購事項的淨股價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9.37港元。

###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基於以上所述，認購事項毋須另外獲得股東批准。

### 認購股份的地位

繳足股款後的認購股份將於各方面與認購股份發行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認購條件

賣方認購認購股份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其後相關上市及批准並無於交付代表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撤回；及
- (b) 根據該協議條款完成配售事項。

## 認購事項的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須予達成的最後一項條件達成當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完成，惟不得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或之前(即該協議日期後14日內)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倘該等條件未能於該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達成，則賣方與本公司於認購事項的義務及責任將告無效及失效，且本公司或賣方均不得向對方索償費用、損失、補償或其他款項，惟本公司須向賣方償付賣方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支付的任何法律費用及實付費用。

倘認購事項未能於該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包括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倘有需要，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適當公告。

##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影響

下表(附註)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以及(iii)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並假設(a)除發行認購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無任何其他變動；及(b)除配售股份外，承配人並無並將不會持有任何股份：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賣方	770,980,000	64.72	710,980,000	59.68	770,980,000	61.62
張女士	2,550,000	0.21	2,550,000	0.21	2,550,000	0.20
劉先生	5,202,500	0.44	5,202,500	0.44	5,202,500	0.42
承配人	-	-	60,000,000	5.04	60,000,000	4.79
其他股東	412,532,500	34.63	412,532,500	34.63	412,532,500	32.97
總計	<u>1,191,265,000</u>	<u>100.00</u>	<u>1,191,265,000</u>	<u>100.00</u>	<u>1,251,265,000</u>	<u>100.00</u>

附註：本表格不計及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而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起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熱室及冷室壓鑄機、注塑機、電腦數控加工中心及相關配件，亦從事鑄件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可加強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本公司估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62,23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提升本集團業務的生產效率及產能，以及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相信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交易完成的前提為該協議並無根據其中所載條款終止，且完成該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及／或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至完成，故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5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洲經濟區」	指	歐洲經濟區，包括歐盟國家，以及冰島、列支敦士登及挪威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所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據此，董事會已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38,253,000股新股份(即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即該協議簽署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向由配售代理促成的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配售60,000,000現有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價」	指	每股股份9.5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賣方現時所擁有並將根據該協議而配售的60,0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相等於配售價的金額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發行並由賣方認購的合共60,00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Girgio Industrie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該協議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72%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詠文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俏英女士、劉卓銘先生及謝小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紹濟博士、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曾耀強先生。